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889號

聲 請 人 黃宏裕

相 對 人 何婉華

何明晉

范明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2年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25,000,000元，利息約定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0.1元計付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2月2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民法第205條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前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

01 有明文。而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110年7月20日起生效。
02 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請求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0.1%
03 （即年息36.5%）計算之利息，已逾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
04 定之週年利率20%，逾越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另自11
05 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利息部分亦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7 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5 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